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謝易成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2
電子信箱：aa174174@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063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花蓮初階實施計畫。(1070063759_Attach005.doc)

主旨：本府委請萬榮國中辦理「107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請貴校校長、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辦理。

二、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5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請縣內中小學校長(含候用校長)自106年起3年內(106~108年)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進階培訓」，取得本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人才資料庫資格；未來候用校長亦應完成取得人才資料庫資格(本府106年1月26日府教學字第1060020066號函諒達)。

三、本研習相關訊息略以：

（一）辦理日期：107年4月11、12、13日（星期三、四、五）。

（二）辦理地點：本縣花蓮市明恥國小2樓會議室。

107/04/09



1070000910

（三）參加對象：

1、本縣所轄學校尚未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人才資料庫資格之校長。

2、校內無具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資格」教師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

3、依上列順序錄取，名額為45名，每校至多2人參加。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07年4月10日下午17:00止，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報名手續（http://inservice.edu.tw）。

四、請准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惟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艾石生候用校長、本府教育處課程科陳世文候用校長、本府教育處課程科鄭嘉毅候用校長、本府教育處特幼科賴幸暘候用校長、本府教育處設施科謝燕惠候用校長、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4-09 10:43:02